

河南四方达超硬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重要提示：

- 1.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；
- 2.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；
- 3.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；
- 4.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没有增加或者变更提案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河南四方达超硬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称“公司”或“本公司”）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（下称“本次会议”）于 2015 年 8 月 26 日下午 14:00 在公司四楼会议室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网络投票时间为：2015 年 8 月 25 日-2015 年 8 月 26 日。其中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15 年 8 月 26 日上午 9:30-11:30、下午 13:00-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15 年 8 月 25 日 15:00-2015 年 8 月 26 日 15:00 期间的任意时间。本次会议召开的时间、地点和审议事项等，已于 2015 年 8 月 11 日以公告形式发布了《关于召开 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。

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，董事长方海江先生主持。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 7 人，代表公司股份 200,827,849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42.2618%。其中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 6 人，代表公司股份 200,827,449 股，占公司

总股本的 42.2617%；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 1 人，代表公司股份 400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0.0001%。

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5%以下的股东 5 人，代表公司股份 31,842,389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6.7008%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终止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股数 200,827,449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98%；反对 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2%；弃权 0 股。

其中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%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31,841,989 股，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%以下股份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87%；反对 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%以下股份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13%；弃权 0 股。

2、逐项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首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（1）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

表决结果：同意股数 200,827,449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98%；反对 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2%；弃权 0 股。

其中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%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31,841,989 股，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%以下股份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87%；反对 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%以下股份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13%；弃权 0 股。

（2）限制性股票的来源和数量

表决结果：同意股数 200,827,449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98%；反对 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2%；弃权 0 股。

其中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%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31,841,989 股，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%以下股份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有效表

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87%；反对 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%以下股份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13%；弃权 0 股。

（3）限制性股票的分配情况

表决结果：同意股数 200,827,449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98%；反对 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2%；弃权 0 股。

其中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%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31,841,989 股，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%以下股份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87%；反对 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%以下股份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13%；弃权 0 股。

（4）激励计划的有效期、授予日、锁定期、解锁期、相关限售规定

表决结果：同意股数 200,827,449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98%；反对 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2%；弃权 0 股。

其中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%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31,841,989 股，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%以下股份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87%；反对 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%以下股份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13%；弃权 0 股。

（5）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及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

表决结果：同意股数 200,827,449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98%；反对 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2%；弃权 0 股。

其中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%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31,841,989 股，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%以下股份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87%；反对 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%以下股份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13%；弃权 0 股。

（6）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与解锁条件

表决结果：同意股数 200,827,449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98%；反对 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有效表决权

股份总数的 0.0002%；弃权 0 股。

其中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%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31,841,989 股，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%以下股份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87%；反对 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%以下股份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13%；弃权 0 股。

（7）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调整方法和程序

表决结果：同意股数 200,827,449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98%；反对 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2%；弃权 0 股。

其中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%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31,841,989 股，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%以下股份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87%；反对 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%以下股份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13%；弃权 0 股。

（8）限制性股票的会计处理

表决结果：同意股数 200,827,449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98%；反对 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2%；弃权 0 股。

其中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%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31,841,989 股，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%以下股份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87%；反对 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%以下股份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13%；弃权 0 股。

（9）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实施、授予及解锁程序

表决结果：同意股数 200,827,449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98%；反对 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2%；弃权 0 股。

其中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%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31,841,989 股，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%以下股份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87%；反对 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%以下股份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13%；弃权 0 股。

（10）预留权益的处理

表决结果：同意股数 200,827,449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98%；反对 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2%；弃权 0 股。

其中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%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31,841,989 股，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%以下股份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87%；反对 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%以下股份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13%；弃权 0 股。

（11）公司/激励对象各自的权利义务

表决结果：同意股数 200,827,449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98%；反对 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2%；弃权 0 股。

其中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%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31,841,989 股，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%以下股份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87%；反对 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%以下股份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13%；弃权 0 股。

（12）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变更与终止

表决结果：同意股数 200,827,449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98%；反对 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2%；弃权 0 股。

其中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%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31,841,989 股，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%以下股份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87%；反对 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%以下股份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13%；弃权 0 股。

（13）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原则

表决结果：同意股数 200,827,449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98%；反对 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2%；弃权 0 股。

其中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%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：同意

31,841,989 股，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%以下股份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87%；反对 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%以下股份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13%；弃权 0 股。

3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<首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>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股数 200,827,449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98%；反对 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2%；弃权 0 股。

其中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%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31,841,989 股，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%以下股份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87%；反对 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%以下股份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13%；弃权 0 股。

4、审议通过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股数 200,827,449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98%；反对 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2%；弃权 0 股。

其中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%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31,841,989 股，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%以下股份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87%；反对 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%以下股份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13%；弃权 0 股。

三、 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北京市华城律师事务所彭玉辉律师、吴西彬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，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，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、召集人资格以及表决程序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、其他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会议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北京市华城律师事务所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河南四方达超硬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15 年 8 月 26 日